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

本會110年9月24日第6屆第31次董事會訂定全文8點

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專職人員兼任職務或業務，依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及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點所稱本會專職人員包含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。

（二）專職律師（含候補專職律師）。

（三）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三條之助理、專員、中級專員、高級專員。

（四）依受委託專案而進用之專案人員。

（五）其他與本會簽訂僱傭契約之短期人員（如職務代理人、學習律師）。

三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兼任職務或業務，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四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以外之專職人員，於上班時間兼任職務或業務，應經執行長同意。

五、依前二點規定兼任職務或業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同意：

（一）對本會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
（二）有損本會形象之虞者。

（三）有洩漏本會機密之虞者。

（四）有營私舞弊之虞者。

（五）有職務上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，或其他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本會事務者。

（六）有利用本會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。

（七）與本會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
六、董事會或執行長依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同意本會人員兼任職務或業務後，如發現有前點情事或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同意。

七、本會專職人員經同意兼任職務或業務者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同意。

八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